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天下秀 100% 股份，并对天下秀进行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7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临 2017-083），为调整战略布局、优化业务结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郡原物业”）与沈阳华凌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沈阳华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郡原物业向沈阳华凌转让旗下全资子公司辽原物业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临 2018-020），为引进业务团队、推进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金”或“目标公司”）49% 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给自然人李睿韬先生，本次转让未实缴出资股权作价人民币 1 元，该股权后续对应的出资义务由李睿韬先生履行，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深圳慧金 51% 股权，为深圳慧金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21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9-015），因战略调整需要，公司拟转让持有深圳慧金51%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慧金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资产购买、出售的目的是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与本次重组无关。截止本说明签署日，在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